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5 年，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对内部审计的监督、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以及监督管理法治建设与合规管理工作，并承担监事会取消后《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欧阳戒骄女士、郑志明先生、赵志雄先生三人组成，欧阳戒骄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能承接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规定，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监督效能，公司于 2025 年内完成了治理体系调整。公司已不再设立监事会，其原有核心监督职能依照法律法规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承接。为确保职责平稳过渡与有效履行，公司已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赋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更广泛的监督职

权。2025 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依法依规，在原有工作基础上积极履行各项新增监督职责，致力于构建更为集中、高效的公司内部监督与风险防控体系。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葫芦岛危废项目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业绩公告〉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与风险管理有效性确认的议案》及《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会议还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关于 2024 年审计工作的汇报。

2、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半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至 2027 年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三年全覆盖”工作方案〉的

议案》及《关于〈2025 年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的议案》。

4、2025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及《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5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法治（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及《关于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四、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公司财务信息

2025 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强化监督为核心，严格审阅公司各项财务信息。审阅了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初稿，重点监督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形成书面意见，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此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对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同意将相关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其具备为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以及独立性，拥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

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听取了立信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的汇报，并与立信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讨论沟通，确定了审计工作安排。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设立审计部，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直接领导，负责对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等情况实施内部审计，进行监督检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审计部 2025 年各季度工作报告，审阅了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至 2027 年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三年全覆盖”工作方案》，系统规划了未来三年内部控制监督工作，体现了对构建长效监督机制的重视。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在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由审计部牵头组织开展，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度内控评价方案》，密切关注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各类缺陷以及缺陷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审计与风险

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指导公司法治工作

监督公司法治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年度法治工作开展情况，审阅《2024 年法治（合规）工作报告》与《2025 年法治与合规工作计划》，并给予专业指导。

五、总体评价

2025 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公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革的背景下，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新《公司章程》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包括原监事会监督职能在内的各项整合职责。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恪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不断适应新的治理要求，进一步强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与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